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項目公司

成立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和協海峽(由本公司擁有90%)與泰康、中信及中信房地產簽定章程，以就投資及發展於該幅土地成立一間項目公司。根據章程，所有夥伴向項目公司之注資總額合共將達人民幣200,000,000元(即其註冊股本)，其中(i)人民幣3,000,000元將由和協海峽以現金出資；(ii)人民幣182,000,000元將由泰康以現金出資；(iii)人民幣1,000,000元將由中信以現金出資；及(iv)人民幣14,000,000元將由中信房地產以現金出資。項目公司的股權結構為(i)和協海峽擁有1.5%股權；(ii)泰康擁有91%股權；(iii)中信擁有0.5%股權；及(iv)中信房地產擁有7%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項目公司(經計及和協海峽於項目公司之可能進一步注資人民幣46,200,000元)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項目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成功在公開招標投得該幅土地。

* 僅供識別

成立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和協海峽(由本公司擁有90%)與泰康、中信及中信房地產簽定章程，以就投資及發展於該幅土地成立一間項目公司。根據章程，所有夥伴向項目公司之注資(「注資」)總額合共將達人民幣200,000,000元(即其註冊股本)，其中(i)人民幣3,000,000元將由和協海峽以現金出資；(ii)人民幣182,000,000元將由泰康以現金出資；(iii)人民幣1,000,000元將由中信以現金出資；及(iv)人民幣14,000,000元將由中信房地產以現金出資。項目公司的股權結構為(i)和協海峽擁有1.5%股權；(ii)泰康擁有91%股權；(iii)中信擁有0.5%股權；及(iv)中信房地產擁有7%股權。項目公司之營運期將由取得營運執照之日起計20年，有關期限可在取得項目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情況下延長。

出資額

所有夥伴向項目公司之注資資本金共計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各夥伴之注資乃經過夥伴經參考項目公司之初步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和協海峽之註冊資本金將由和協海峽撥付。夥伴概無就成立項目公司作出保證或抵押或章程並無要求就成立項目公司提供保證或抵押。

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

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一般經營項目：項目投資；專案諮詢；房地產開發建設、房地產銷售、房地產租賃、房地產諮詢服務和物業管理等業務；法律、法規允許且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可以經營的業務。項目公司之主要目的為投資及發展該幅土地。

分紅

在項目公司能夠並決定向股東分配利潤時，無論中信和中信房地產共同持有的股權比例如何，項目公司應在根據相關法律繳納稅款和提取各種法定基金後，由項目公司按照佔項目建成的物業地上部分建築面積的7.5%的建築面積(主要由公寓部分構成，公寓部分不足以寫字樓面積補足)所對應的運營收益佔項目建成的物業的全部運營收益的比例向中信和中信房地產共同分配利潤；在公司扣除應向中信和中信房地產分配的利潤後，剩餘收益由項目公司按照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各自認繳的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額佔所有參與剩餘收益分配的各方股東對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總額的比例向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分配。

如果中信和／或中信房地產向任何其他方轉讓了其所持有的對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出資，受讓中信和／或中信房地產持有的對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出資的新股東將按照前述收益分配方式取得相應的利潤。

如果泰康向任何其他方轉讓了其所持有的對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出資，受讓泰康持有的對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出資的新股東將確保中信和／或中信房地產按照前述收益分配方式取得相應的利潤。

上述利潤分配原則需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之後方可修改；但如出現根據各方股東簽署的協議書規定的項目公司向股東分配紅利的原則需要調整的情形除外。

股權轉讓限制

未經其他項目公司股東事先書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項目公司股東均不得向項目公司各股東以外的任何它方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對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

在項目公司各股東同意以同等條件受讓任何一方項目公司股東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其全部或部分對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的情況下，泰康享有優先於項目公司其他股東的購買權。

在項目公司股東放棄受讓任何一方項目公司股東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其全部或部分對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的情況下，該擬處置出資的項目公司股東有權向項目公司各股東以外的其他方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對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

任何項目公司股東不得就其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全部或部分出資設置任何形式的它方權益，但經公司股東會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或中信、中信房地產和／或和協海峽將其持有的公司股權質押給泰康的情形除外。

組成董事會及管理層

項目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泰康委任，而另一名則由中信及中信房地產共同委任。項目公司將有一名總經理，由單一持有公司最多股權的股東提名並經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將按照單一持有公司最多股權的股東的提名聘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中信和中信房地產的共同提名聘任一名財務人員。

有關本公司及夥伴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向一元店業務經營商供應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經營精品酒店及提供財務策劃服務。

泰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經營各類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業務及保險諮詢業務。

中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經營各類金融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中信房地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經營房地產業務和衍生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泰康、中信及中信房地產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與成立項目公司有關之過往交易，或並無與泰康、中信或中信房地產進行任何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處理。

成立項目公司之理由及得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夥伴接獲國土局發出之確認書，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080,000,000元（「**該幅土地代價**」）就該幅土地之國有該幅土地使用權於公開招標中成功公開投標取得該幅土地（「**公開投標確認書**」）。有關公開投標乃與夥伴共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泰康（作為牽頭投資者，並代表夥伴）根據公開投標確認書之條款就轉讓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所須協議（「**相關協議**」）。

由於上述原因，夥伴成立項目公司以投資及發展該幅土地。倘夥伴須就支付該幅土地代價按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股本之比例進一步注資，和協海峽須於項目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46,200,000元（「**可能進一步注資**」）。

經考慮本集團於短期內獲得潛在投資收益之機會，本公司擬於成立項目公司後向泰康出售和協海峽持有於項目公司之1.5%股權（「**可能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之條件及條款仍在協商當中，和協海峽及泰康並未達成重大條件及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如果和協海峽出售其1.5%注資，和協海峽將不需要作出可能進一步注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參與投資於項目公司乃投資該幅土地之機會及可能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於短

期內變現其於該等投資收益(倘有)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成立項目公司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項目公司(經計及和協海峽於項目公司之可能進一步注資人民幣46,200,000元)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項目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項目公司之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國土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國土資源局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信房地產」	指	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協海峽」	指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0%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幅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約8,400平方米之土地(CBD-Z12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夥伴」	指	和協海峽、泰康、中信及中信房地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夥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康」

指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唐乃勤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